**外交部107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利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力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並秉持踏實互惠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增進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創造友我國際環境，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參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利益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對國際社會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堅固我國際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一）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二）以互惠互助原則，落實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二、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二）洽簽各項雙邊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嗣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三）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四）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三、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一）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利維護我會籍。

（二）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提升我在國際組織地位與權益。

（三）深化參與WTO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WTO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四、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一）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二）強化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與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一）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以多媒體影音、酒會、音樂活動、演講及廣告等文宣方式，透過網站、影片製播及電臺受訪等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三）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六、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一）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尊嚴。

（二）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三）放寬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四）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落實分配預算執行，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依據中程施政計畫合理分配資源，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之使用效益，落實在行政院核定本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妥慎編製歲出概算。

（三）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施政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1 | 統計數據 |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長級以上政要互訪人次 | 95人次 | 無 |
| 2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 | 1 | 統計數據 | 與邦交國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訊通信、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合作計畫 | 589項 | 無 |
| 二 |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 推動與他國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 | 1 | 統計數據 | 簽訂雙邊協議（含經貿合作相關協議，如避免雙重課稅、關務合作、經濟合作協定等）件數 | 59件 | 無 |
| 2 |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 | 1 | 統計數據 | 我國及外國現任部次長級（含國會議員、卸任元首）以上政府高層（北美地區為「副助卿」或「副助理部長」以上）互訪人次 | 576人次 | 無 |
| 3 |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與無邦交國家進行潔淨能源、食品安全、社會基礎建設、教育文化、健康醫療、經濟、資通訊、農林漁業及永續發展等各類合作計畫數量（不含小額援贈計畫） | 27項 | 無 |
| 4 |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1 | 統計數據 | 1.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洽簽各項雙邊協定、協議及備忘錄件數。2.推動雙邊各領域之功能性會議次數及合作計畫數。3.我國與相關國家卸任元首、現任政府正副首長、國會議員、高階文官互訪次（團）數。每年每項績效均需較前年度增加10% | 10% | 無 |
| 5 | 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東協及南亞各國所採行之簽證便利措施項目之累積數（各國各類型簡化措施項目係分別計算） | 15項 | 無 |
| 三 |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 1 | 統計數據 | 1.與擬爭取參與之國際組織或機構之官員接觸、交流或執行合作計畫次數。2.參與或舉辦國際組織及相關議題之會議及活動次數。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4.重要國家公開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立法部門或相關組織團體通過友我決議或聲明等之次（件）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合計為總次數 | 156次 | 無 |
| 2 | 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1 | 統計數據 | 1.與該等組織執行合作計畫次數。2.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次數。3.雙方人員互訪次數。4.擔任國際組織內部機制或職務數目。以上列次數及職務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 693次 | 無 |
| 四 |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之國際參與，增進我NGO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 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 | 1 | 統計數據 | 1.協助國內NGO赴海外參與或在臺舉辦INGO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次數。2.協助國內NGO與INGO在海外辦理合作計畫件數。3.協助國內NGO與INGO人員互訪次數。以上列次數及件數等合計為總次數 | 158次 | 無 |
| 五 |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1.國際媒體邀訪人均報導篇數（每人平均2篇，每年度至少120人）。2.投書及專文投稿獲國際主流媒體全年度刊載篇數300篇。3.駐外單位網站、外文期刊六語版網站、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光華雜誌網站及YouTube影音平台之「潮台灣」（Trending Taiwan）頻道等5大國際文宣網站全年度瀏覽量加總之年成長率5%。達成值計算方式：0代表「3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 | 3達到項數 | 無 |
| 2 | 有效運用多元文宣媒介、凝聚國人對外交政策之認識及支持 | 1 | 統計數據 | 重大議題新聞稿每則點閱數 | 1,500次 | 無 |
| 六 | 有效運用外交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及品質 | 1 |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1 | 統計數據 | 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總數） | 2個 | 無 |
| 七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無 |
| 3 | 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1 | 統計數據 | 駐外館宿舍自有總數量 | 17件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外交管理業務 | 外交使節會議 | 其它 |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或使節會議，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 |
| 製作國情資料 | 其它 | 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 |
| 國際會議及交流 |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WH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三、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APEC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四、積極參與WTO各項談判，爭取擔任WTO重要職務，拓展與WTO相關組織關係。五、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六、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七、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二）鼓勵我國內NGO爭取在INGO中擔任要職。 | 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 |
|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鼓勵國際NGO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NGO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二、協助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三、籌組經貿考察團，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 精進我國際文宣工作、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 出國訪問計畫 | 其它 | 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 外賓邀訪計畫 | 其它 | 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華，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華，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華。 | 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 國際合作及關懷 | 駐外技術服務 | 其它 | 一、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進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二、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三、執行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協助友邦人力建構，達致援助政策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目標。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 其它 | 一、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或技術人員來臺參訓，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三、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四、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 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執行項數、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鞏固並強化我與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 | 其它 | 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NGO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INGO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五、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協助我NGO進行國際交流 |
| 領事事務管理 | 領事事務管理 | 其它 | 一、賡續推動APEC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二、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三、研擬東協10國人民入境簽證便利或提升待遇。四、推動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 |
| 營建工程 | 駐外機構館官舍購置計畫 | 其它 | 以每年編列涵括1-2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一次性或分年預算之原則辦理，以提升我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 | 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